

表6-3 地方檢察署執行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罪				無 罪	其 他	定 罪 率
		計	單 純 車 手	單 純 提 供 人 頭 帳 戶	一 般 電 信 詐 欺			
111年	21,907	19,729	4,529	9,049	6,151	1,083	1,095	94.8
112年	29,529	26,700	4,185	13,242	9,273	1,446	1,383	94.9
113年	36,891	33,579	6,294	15,069	12,216	1,640	1,672	95.3
114年	56,463	52,893	15,777	20,574	16,542	1,756	1,814	96.8
114年1-2月	7,563	6,978	1,660	2,988	2,330	321	264	95.6
115年1-2月	9,500	9,011	3,219	3,237	2,555	216	273	97.7
較上年同期 增減%	25.6	29.1	93.9	8.3	9.7	-32.7	3.4	{2.1}

說明：1.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3.單純車手：為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

4.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5.非屬單純車手及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6.括弧{}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